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栖环办〔2023〕16号

关于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

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文件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报送的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兴武大沟，最终汇入长江南京燕子矶工业、渔业用水区（右岸）水功能区。本项目沿用新港污水处理厂现有入河排污口，位于兴武大沟东岸、恒通大道与兴武大沟交汇北侧，具体位置为东经 $118^{\circ}50'48''$ ，

北纬 32°8'53"。该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工业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二、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建成后全厂处理能力 2190 万 t/a(6 万 t/d)，按照 30%的中水回用率要求(1.8 万 t/d)，同意新港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实际年排放尾水不超过 1533 万 t(4.2 万 t/d)。

三、新港污水处理厂排水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排水水质必须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

四、经开区环保局应加强对新港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进水和尾水排放的水质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禁止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加强特征污染物管控。应严格做好安全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污水超标排放预警系统，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避免发生污水未经处理等排放事故，并完善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发生时污废水可进入应急事故池，避免直接污染周边水体。

五、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应严格做好运行管理，严格做好安全管理维护，严格控制尾水排放水质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应严格落实中水利用方案，确保回用率达到 30%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排放量，减少对水环境和水生态的影响。

六、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入河排污口门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水质在线监测仪。按规定设立排污口标志牌，

标志牌注明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地理位置及经纬度、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设置单位、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七、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在新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试运行三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入河排污口的排污量或排放的污染物发生变化或变更排放，应及时办理论证、报批等相关手续。

九、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按规定向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报送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

十、若本项目工程规模扩大或其他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向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分析论证排污口设置的可行性，不得擅自扩大排污口排放规模。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0日

